

學習指南與題庫 ④

財務分析概要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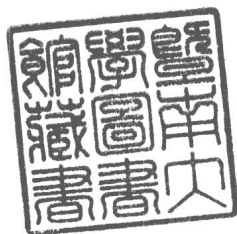
<http://www.sfi.org.tw>

F275
2006105

學習指南與題庫 ④

財務分析概要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SECURITIES & FUTURES INSTITUTE

<http://www.sfi.org.tw>

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學習指南與題庫叢書④

財務分析概要

發行人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 址 /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電 話 / (02)2397-1222（代表）

經銷處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 址：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9 樓（仰德大樓）

傳 真：(02)2397-1249

郵政劃撥帳號：11876357

戶 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銀行電匯帳號：0150221178870 復華銀行景美分行

網路訂購：www.sfi.org.tw

印刷者 / 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 / 580 元

ISBN：986-7737-37-7

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元月 修 訂 一 版

中華民國 九十 年九月 修 訂 二 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修訂二版二刷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 修 訂 三 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 修 訂 四 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促進資本市場有效率運作及保護投資大眾權益，係當前重要之課題。而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其專業水準及對法規之遵循，除影響整體證券暨期貨業形象與其服務公司之經營績效外，更攸關投資大眾之權益。有鑑於此，主管機關分別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為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管理之依據。

本會秉持促進證券暨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宗旨，除依據管理規則受託辦理證券暨期貨商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外，於八十九年邀集專家學者，完成證券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題庫叢書；同時為協助從業人員理解題目之內容，經參考美國 STC (Securities Training Corporation) 所出版之測驗叢書，於九十年版之題庫叢書中，提供學習指南及題庫逐題解析。九十年版之「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推出後，證券從業人員資格測驗錄取率已有顯著提升。自九十年八月起，重新檢討「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之架構；並刪除不合時宜，艱澀冷僻之題目，估計刪除「證券法規」約四百二十題、「證券市場」約六百七十題、「證券法規概論」約三百六十題、「證券交易實務」約五百八十題、「投資學」約二百一十題、「證券投資概論」約二百題、「財務分析」約三百八十題、「財務分析概要」約一百五十題，合計刪除題數近三千題。期望以更貼近實務的導讀協助讀者一窺證券市場之全貌，從根本上協助有志證券暨期貨工作之人員取得資格證照。

叢書編撰期間，承蒙產、官、學各界學者專家鼎力支持及本會同仁全力以赴，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在此謹致謝意，最後尚請各界不吝批評指正，使其內容更臻完善。

董事長

丁克華

謹識

本書使用須知

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目前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舉行乙次，而各類科測驗題目已建立題庫者，百分之九十由本題庫叢書內出題，以下就「學習指南及題庫叢書」之使用說明摘錄如下：

- 一、本書依據科目之內容區分章節，每章編撰學習指南及範例以協助讀者了解本章內容，章末附有題庫與解析，以利讀者練習並熟悉章節重點。
- 二、本叢書所標列之試題解答，僅係提供讀者參考，測驗試題之正確解答，則以當次測驗公告為之。
- 三、試題內容與測驗時之試題並非完全一致，對於計算式題目之數字或試題之敘述，測驗時仍可能有所變動。
- 四、試題之答案選項，於筆試或電腦應試時將隨機更動，例如題庫內某試題之答案選項為 (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四年，則測驗時之答案選項可能更動為 (A)四年 (B)三年 (C)二年 (D)一年。
- 五、由於本書解說詳盡、內容豐富、印刷精美，除為輔導有志進入證券期貨業界之人士使用外，亦是大專院校教授相關科目之優良參考叢書。
- 六、證券商業務員之測驗內容分為「證券法規概論」、「證券交易實務」、「證券投資概論」及「財務分析概要」等部分，於測驗時併為「證券法規概論與證券交易實務」及「證券投資概論及財務分析概要」等兩科。
- 七、為利應試人熟悉電腦應試之操作，本會網站之線上服務，特提供電腦應試模擬程式供應試人自行下載。惟電腦應試模擬程式僅供應試人熟悉電腦應試操作畫面之用，實際測驗之時間、題數及題目，請詳簡章及題庫內容。

◎若對本題庫叢書有任何疑義，可透過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sfi.org.tw>）設置之「題庫叢書問題回應」充分反應。

目 錄

本書使用須知

第一章	財務報表分析的工具與技術概要	1
	學習指南	1
	題庫與解析	12
第二章	流動資產、負債與短期流動性分析	27
	學習指南	27
	題庫與解析	47
第三章	現金流量分析及財務預測	97
	學習指南	97
	題庫與解析	109
第四章	非流動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127
	學習指南	127
	題庫與解析	150
第五章	資本結構分析及償債能力	179
	學習指南	179
	題庫與解析	191

第六章	投資報酬率及資產運用效率的分析	207
	學習指南	207
	題庫與解析	218
第七章	損益分析	237
	學習指南	237
	題庫與解析	251
第八章	每股盈餘的計算與評估	279
	學習指南	279
	題庫與解析	289
第九章	盈餘的評估及預測	301
	學習指南	301
	題庫與解析	318

第一章 財務報表分析的工具與技術概要

一、財務報表與基本會計理論介紹

(一)財務報表的意義

財務報表是由四張報表組合而成，分別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此外，附註揭露亦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今將各種報表的意義分述如下：

- 1.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其目的在於報導一企業在一特定時點（通常稱為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該企業於該時點所擁有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業主權益（在公司的組織稱為股東權益）之餘額。表內的數字屬於存量的觀念。
- 2.損益表（income statement）：係報導一企業在一特定期間（季、半年或年度）之經營成果，也就是該企業於該段期間之收入及費用的明細及總額，進而計算出此企業於此特定期間內之淨利（或稱純益、盈餘）或淨損（或稱純損）。表內的數字屬於流量的觀念。
- 3.業主權益變動表（statement of owner's equity）：在公司的組織中，此表稱為股東權益變動表（statement of stockholders' equity），本表的目的是在於彙總一企業在一特定期間內，有關業主（或股東）權益下各個主要會計科目（如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變動之情形。由本表的名稱有「變動」二字來看，即可知其其中的數字屬於流量的觀念。
- 4.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其目的在於彙總企業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流入或流出之資訊。由於資訊使用者皆關心現金之使用情況，所以有關現金之來源、用處、以及增加或減少之

報導，就變得極為重要。表內的數字屬於流量的觀念。

(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要素

1.資產負債表要素

- (1)資產：係指企業由於過去的交易或事件所取得的經濟資源，為企業可控制，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
- (2)負債：係指企業因過去的交易或事件，發生對其他個體交付資產或提供勞務的義務，而須於未來犧牲經濟效益者。
- (3)權益：係指企業的資產減除負債後剩餘的業主利益。

2.損益表要素

- (1)收入：係指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因出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等主要營業活動而增加的資產或減少的負債。
- (2)費用：係指企業於一定期間內，為生產、出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等主要營業活動而耗用的資產或發生的負債。
- (3)利益：係指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以外（即除收入與業主投資以外）的交易或事件而增加的權益。
- (4)損失：係指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以外（即除費用與分配予業主以外）的交易或事件而減少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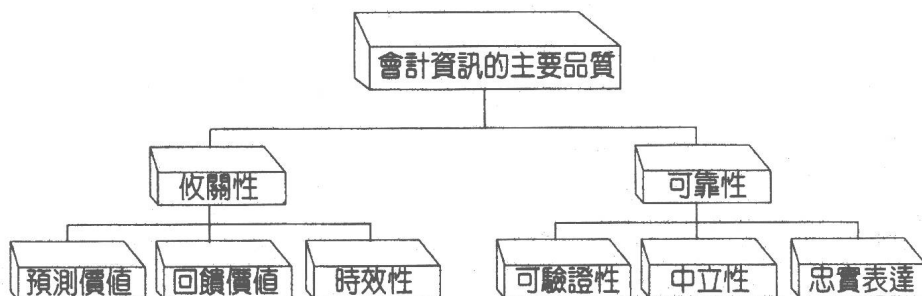
(三)財務報表的使用者

會計資訊的使用者可分為：

- 1.內部使用者：企業的管理者需要及時的會計資訊以評估經營績效，並從事日常營運的各項決策及長期的規劃，例如是否擴建廠房、添購新設備，是否改變產品組合等。
- 2.外部使用者：例如目前或潛在的投資者，藉由會計資訊以從事購買、持有或出售股票的決策；債權人藉由會計資訊以判斷其是否要擴張、維持或縮減貸款額度。外部使用者尚包括供應商、顧客、

員工、財務分析師、企管顧問、證券承銷商、稅務機關、政府主管機關、工會、研究人員、一般大眾等。

(四)會計資訊的品質特性



會計資訊的主要品質特性包括攸關性與可靠性，分別說明如下：

1.攸關性：係指與決策有關，具有改變決策的能力。與決策有關的資訊需具備三個要素：

- (1)預測價值：可作為預測未來事件可能結果時的基礎。
- (2)回饋價值：可幫助使用者確認或修正過去決策時的預期結果。
- (3)時效性：可在尚能影響使用者的決策前提供，始能發揮其價值。

2.可靠性：係指確保資訊能免於錯誤及偏差，並能忠實表達其所要表達的現象或狀況。其構成要素有三項：

- (1)忠實表達：係指會計資訊與其所要表達的事實相符。
- (2)可驗證性：係指對一交易或事件，即使由不同的人以相同的方法獨立作業，亦可得到一致的結果。
- (3)中立性：係指會計資訊公正報導，不會為了達到預期結果或圖利或不利於某一類關係人而故意篩選。

會計資訊的次要品質特性包括比較性與一致性，分別說明如下：

- 1.比較性：係指能使資訊使用者從兩組經濟情況中區別其異同點。
- 2.一致性：係指前後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處理程序。但一致性並非指會計政策及處理程序一經採用即永遠不能改變，只是變

更時需有正當理由，亦即採用新的方法比原方法更能公正衡量及表達企業的經濟實況，此時應在報表中將變動的性質及理由，及其對當期損益的影響予以揭露。

提供會計資訊時，有以下的限制：

1. 效益須大於成本。
2. 須具重要性。

(五)財務報表中各項要素的認定與衡量

1. 環境假設

- (1) 經濟個體假設：會計資訊所報導的是以經濟個體為單位的經濟活動，因此企業本身的活動必須與業主或其他企業的活動分開處理。
- (2) 繼續經營假設：在無相反情況證明下，假設企業將繼續經營，以實現其營業目標並履行各項義務。如果沒有這項假設，則部份資產與負債的報導金額將難以決定，例如固定資產亦可能以淨變現價值而非以帳面價值為準。
- (3) 衡量單位假設：假定貨幣價值相當穩定，而以貨幣作為報導企業經濟活動與其結果的標準衡量單位。
- (4) 會計期間假設：為便於提供及時的資訊，而將連續不斷的企業生命劃分為一定長度的會計期間，定期提供該期間的財務報表。

2. 基本原則

- (1) 成本原則：此處的成本係指歷史成本，企業的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應以交易或事件發生時的交換價格作為最初認定與入帳的依據。
- (2) 收入認列原則：收入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才能認列：
 - A. 已賺得：係指企業已大致完成獲取收入所必須從事的工作

（例如交付產品或提供勞務），而所需投入的成本亦已全部或大部份投入。

B.已實現或可實現：已實現係指企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勞務已交換為現金或現金請求權；可實現係指產品或勞務雖尚未交換為現金或現金請求權，但有活絡的市場及明確的市價，隨時可轉換為現金或現金請求權，且不致發生重大的推銷費用或蒙受重大的價格損失。

(3)配合原則：係指費用與收入認列的期間相配合，若收入於某一會計期間認列，則因賺取該項收入而發生的各項費用亦應在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以適當衡量各期間的損益。費用與收入配合的方法可彙總如下：

A.與當期收入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可於發生時記為銷貨成本或費用，或暫列為資產，待認列相關收入時轉列為銷貨成本或費用，以與收入配合。

B.與當期收入無直接因果關係者，如果能在當期及未來期間提供效益，則可先列為資產，於期末將當期已耗用部份轉為費用，亦可先列為費用，於期末將當期尚未耗用部份轉為資產。如果只能對當期提供效益，則應全數列為當期費用。

C.若與當期收入無直接因果關係，且無法在當期及未來期間提供效益，則列為損失。此項損失雖然減少企業的利益，但與收入間並無所謂配合的問題。

(4)充分揭露原則：係指財務報表必須完整而充分的包含決策者作理性決策所需要的攸關且重要的資訊，並以閱讀者易於瞭解的方式表達。資訊的揭露可列於財務報表本身、附註、或附表，但應注意附註係用來補充財務報表本身的不足，而非用來改正財務報表本身的錯誤。

(六)損益表中應單獨揭露的項目

損益表中通常會單獨揭露的項目包括銷貨收入、銷貨成本、營業費用、非營業收入支出、所得稅費用等，但是有些事件因為較為特別，如果其金額不與上述各種營業或非營業項目分開表達，可能會影響損益表金額衡量與預測企業經營結果的功能。以下各項目應於損益表中單獨揭露，依序列於所得稅費用與本期淨利之間，注意這些項目都是以稅後淨額列示，而此時損益表中的所得稅費用科目並未包括這些項目的所得稅影響數。

1.停業部門損益

當企業於年度中處分某一部門，或已決定將要處分某一部門時，該部門即稱為停業部門。

停業部門損益的表達應注意下列原則：

- (1)與繼續營業部門的營業結果分開表達，列示於繼續營業部門的淨利或淨損（等於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所得稅費用）之下。
- (2)此項損益又再區分為停業部門營業損益（自決定停止營業至結束處分該部門或本年底為止所發生的營業損益）及處分停業部門損益兩項，應分別列示。
- (3)上述兩項應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列示。
- (4)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應揭露停業部門有關的資訊。

2.非常項目

企業於會計期間中，可能發生某些特殊罕見的交易或事件，這些交易事件稱為非常項目，其對於當期損益的影響數稱為非常損益。列為非常項目者，須同時符合兩個條件：

- (1)性質特殊：交易或事件的性質具有高度的異常性，且與企業正常營業活動無直接關係。
- (2)不常發生：可以合理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此類交易或事件不

會再度發生。

在運用上述兩項條件判斷一個交易或事件是否為非常項目時，必須考慮企業的經營環境、地理環境、行業特性及政府法令的規定等，因為上述環境的不同，可能影響對於是否為非常項目的判斷。例如地震、颱風等事件，並非在每個國家或地區都可視為非常項目。一般而言，罷工不列為非常項目。

非常項目的發生，常非企業本身所能控制，因此若其損益金額重大，應與正常損益分開列示。非常損益應以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的淨額，單獨列於停業部門損益之後。

3.會計原則變動的累積影響數

會計原則變動係指由原來採用的會計原則改為採用另一種會計原則。此處所稱的「會計原則」，泛指原則、程序及應用方法等，但若原來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現在改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者，則應屬於會計錯誤的更正，而非會計原則的變動。此外，下列兩種情況亦不屬於會計原則的變動：

- (1)以往因為不具重要性而採權宜處理的交易或事件，因交易量增加或金額相對而言已屬重大，而改按更合理的會計原則處理。
- (2)因交易本質與以往不同而改用較適當的會計原則。

多數會計原則的變動均採用計算「累積影響數」的方式處理。所謂會計原則變動的累積影響數，係指自始即採用新會計原則於變動當期期初應有的保留盈餘，與變動當期期初帳列保留盈餘（採用原來的會計原則）的差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的累積影響數」應以稅後淨額列示於改變當期損益表中的非常損益項目之後，並應在附註中揭露會計原則改變的性質及新原則優於原採用會計原則的理由。

(七)會計師查核意見

會計師必須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的查核程序，並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以表示其專業意見。其種類分為以下五種：

1.無保留意見

具備下列要件者，會計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會計師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且未受限制。2.財務報表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適當揭露。

2.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應於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中加一段說明或其他說明文字：(1)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部分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且欲區分查核責任。(2)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3)受查者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變動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4)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5)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6)欲強調某一重大事項。

3.保留意見

有下列情況之一，且會計師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1)查核範圍受限制。(2)會計師對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財務報表之揭露認為有所不當。

4.否定意見

會計師與管理階層間如存有前項保留意見之第二項之情況且情節極為重大，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出具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會計師應出具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

5.無法表示意見

查核範圍如受限制，致會計師無法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

情節極為重大，出具保留意見仍嫌不足者，會計師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財務分析的方法

(一)靜態分析

所謂靜態分析，係指對於同一年度財務報表各項目間的比較分析。常用的靜態分析方法包括共同比財務報表分析及比率分析。由於都是就同一期間財務報表各項目間的關係加以分析，並未直接涉及不同期間的增減變動，故稱為靜態分析，又因財務報表中各項目的排列順序通常是由上而下，故亦稱為「縱的分析」或「垂直分析」。

1.共同比財務報表

所謂共同比財務報表，係指將所有項目均轉換為百分比表達的財務報表。通常係以報表中的某一總數作為 100%，將其各構成項目的金額換算為該總數的百分比，以顯示該總數構成項目的相對比重。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是以總資產金額為 100%，各項資產（例如現金、短期投資、應收帳款、流動資產總計等）均以其佔總資產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各項負債與業主權益（例如應付帳款、流動負債總計等）亦以其佔總資產金額，亦即負債加業主權益總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因此共同比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資產百分比的總和為 100%，各項負債與業主權益百分比的總和亦為 100%。損益表則以銷貨淨額為 100%，其餘各項目均以其佔銷貨淨額的百分比列示，例如銷貨毛利（本期淨利）顯示的是銷貨毛利（淨利）金額佔銷貨淨額的百分比，亦即毛利率（淨利率）。如果有淨損，則其百分比為負數。共同比分析亦可用於顯示財務報表中某一類別項目與其組成因素的關係，例如可以流動資產總額為 100%，計算各流動資產組成因素如現金、短期投資、應收

帳款等的百分比，以瞭解流動資產的組成結構。

共同比財務報表可顯示各個組成項目間的相對重要性，以及企業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的內部結構（資產結構、資本結構、盈利結構等），屬於結構分析，當然亦可將不同公司的共同比財務報表加以比較，以發現公司間的結構性差異。

2. 比率分析

比率分析是就財務報表中具有意義的兩個相關項目（例如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比率，並將該比率與事先設定的標準、過去的比率、或同業的比率相比較，以評估企業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

(二) 動態分析

所謂動態分析，係指就不同年度財務報表的相同項目加以比較，以分析其增減變動情形及變動趨勢。常用的動態分析方法有比較分析及趨勢分析。由於涉及不同期間（至少兩年度）的增減變動，故稱為動態分析，又因財務報表中同一項目不同年度的數字通常是橫向排列，故亦稱為「橫的分析」或「水平分析」。

1. 比較分析

比較分析係比較財務報表某一項目前後兩期（或兩期以上）數字的增減變動，可以增減金額或增減百分比表示。此一方式可幫助報表使用者發現變動較大的項目以及實際變動與預期變動有較大差異的項目，以期進一步分析該項目變動（或無重大變動）的原因。由於增減百分比的計算是以前期金額為分母，因此當前期金額為零或為負值時將無法計算，而當前期金額極小時，所得的增減百分比亦將不具意義。在分析增減變動時，宜同時參考金額及百分比。

2. 趨勢分析

趨勢分析又稱指數分析，係就財務報表中某一項目至少三年度的